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周颖女士、翁荣贵先生、王玉荣先生、刘彦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15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054,04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

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针对锂盐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累计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和锂盐产品库存量及预计产能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业务时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时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